

宋伟卫 丁玉玲 著

刑罚结构的设置与调整

本书对刑罚结构的基本概念、刑罚结构的设置原则、刑罚结构的基础进行了论述。从刑罚种类的设置、刑罚比例的设置、刑罚幅度的设置三个方面对我国刑罚结构的性质进行了量化分析。在世界刑罚结构发展「两极化」发展的背景下，结合我国的犯罪态势、刑罚观、犯罪观等因素，对我国刑罚结构发展的趋势进行了总体判断。以此为基础，从刑种、刑罚的幅度等方面对我国刑罚结构的调整与优化的实现方式进行了具体分析。本书的研究内容为我国刑事立法提供了一定的参考。



河北大学出版社

河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中国刑罚结构改革的基本趋势与现实选择》

(批准号: HB12FX032) 研究成果

刑罚结构的设置与调整

宋伟卫 丁玉玲 著

河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刑罚结构的设置与调整 / 宋伟卫, 丁玉玲著. — 保定 : 河北大学出版社, 2014. 8
ISBN 978-7-5666-0773-7

I. ①刑… II. ①宋… ②丁… III. ①刑罚—研究—中国 IV. ①D92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4) 第187704号

XINGFAJIEGOU DE SHEZHIGUOTIAOZHENG

责任编辑: 翟永兴

韩立霞

装帧设计: 赵 谦

责任印制: 靳云飞

出版: 河北大学出版社 (保定市五四东路180号)

经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制: 保定市北方胶印有限公司

开本: 1 / 16 (710mm × 1000mm)

字数: 180千字

印张: 15.5

版次: 2014年8月第1版

印次: 2014年8月第1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5666-0773-7

定价: 36.00元

前 言

随着社会生活的变化，罪刑的内容也会发生相应的变化，当罪的数量做出调整时，刑的数量和强度即刑罚结构也应根据罪的变化做出及时的调整。改革开放以后，制度转型时期日益复杂的社会态势，导致新的犯罪不断进入刑法的规制范围，我国刑事立法一个重要的变化就是罪的内容发生了巨大的变化。这一变化不仅体现为犯罪圈不断扩大，而且表现为对罪的设计也越来越精密化。犯罪的多样化似乎应该带来刑罚的多样化，但是，刑罚结构调整一直是举步维艰。早在 20 世纪 80 年代，就有学者曾经提出“严而不厉”的刑事政策思想，主张在世界刑法趋向两极化的大背景下，采取“严而不厉”的指导思想修订刑法，对我国刑罚结构进行调整。^①但是，由于受到特定的社会形势和传统观念的制约，1997 年系统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包括后来的 7 个修正案对刑罚结构几乎没有做出任何调整。

直到《刑法修正案（八）》才对刑罚结构进行了较大的改革，此次刑罚结构调整的目标是“加重生刑、限制死刑”，取消了 13 种非暴力性犯罪的死刑，限制死缓犯的减刑，延长了特殊死缓犯的实际执行期限，延

^① 参见储槐植：《严而不厉为刑法修改设计政策思想》，载《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9 年第 6 期，第 101 页。

长了无期徒刑的实际执行期限，提高了有期徒刑数罪并罚的刑期。^①虽然此次修改使我国刑罚结构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但是，从总体上看，我国的刑罚结构仍然是“自由刑为中心、死刑占有一定比重”的重刑结构。当然，《刑法修正案（八）》对刑罚结构的修改还是为将来刑罚结构的整体改革和优化奠定了基础，“刑罚结构的调整主要是体现在最重刑种的变动。最轻刑种的变动只有涉及最重刑种变动时才能体现出对刑罚结构的影响”^②。随着刑罚结构的“一极”即死刑的适用受到严格限制，处于另“一极”的轻刑问题自然就会成为刑罚结构调整的中心问题。

刑罚结构调整的前提是对现有刑罚结构的样态进行准确分析，但是，我国刑法学界对此缺乏详尽的探讨，这也是由传统刑法学研究重定性分析轻定量分析的思维习惯所造成的。任何刑罚结构改革都必须在对刑罚结构进行定量分析的基础上进行，刑罚结构是刑罚种类的比例和组合形式，即包括刑罚的种类、刑罚的比例和刑罚的幅度等要素。因此，有必要对我国刑罚的种类、刑罚的比例和刑罚的幅度进行系统分析。

我国刑罚结构的调整不能脱离世界刑罚发展的历史轨迹。当代西方法治发达国家的刑罚结构普遍具有“整体趋轻、两极发展”的特点，即宏观上刑罚结构向轻缓的方向发展，微观方面刑罚结构又向两极化方向展开：对轻罪的处罚越来越轻；而对侵害生命健康和公共安全的重罪，则处罚更加严厉，刑罚结构轻重兼济。从具体的刑罚结构上看，死刑几乎完全退出刑罚领域，自由刑逐渐退出轻罪领域，非监禁刑的地位不断上升，“以非监禁刑为中心”的刑罚结构已经形成。因此，无论是英美法系国家还是大陆法系国家，刑罚的轻缓化和非监禁化问题一直是刑罚结

① 参见赵秉志：《〈刑法修正案（八）〉的理解与适用》，中国法制出版社2011版，第14页。

② 储槐植：《刑罚现代化：刑法修改的价值定向》，载《法学研究》1997年第1期，第112页。

构调整的主题，而寻找合适的处罚措施则是刑罚结构改革中的热点问题。因此，在西方法治发达国家，从总体上看，刑罚结构的强度不断降低，轻缓化和非监禁化是刑罚结构调整的基本趋势。

刑罚结构受一国历史文化传统、刑法观念和法律制度的影响，刑罚结构改革不能违背历史发展的潮流。纵观世界刑罚发展史，刑罚结构的轻缓化是基本趋势。在遵循刑罚轻缓化趋势的基础上，对我国刑罚结构的调整应该符合国情和法律制度的发展方向。在西方国家，刑罚结构呈“整体趋轻、两极发展”的趋势。“两极发展”即“轻轻重重”，“轻轻”在刑事实体法上的主要表现是对轻微犯罪实行非犯罪化、非刑罚化、非监禁化；“重重”在刑事实体法上主要表现为对严重犯罪规定比以往更为严厉的刑事责任。^① 由于我国刑罚结构的强度本身就很高，同时，我国对犯罪的规定模式不同于西方国家，因此，我国刑罚结构改革的方向应与西方国家有所区别。在整体轻缓的基础上，我国刑罚结构应坚持“单极”化的选择。当然，刑罚结构的形成不仅受到刑法观念的影响，而且还受制于特定的立法技术。“如果没有精湛的立法技术，无论多么深刻的思想，多么良好的意图，多么合理的设计，多么善意的追求，都可能成为止于良好愿望而不能得到实现的单纯追求或者说是奢望”^②。“立法技术是指有关刑法规范的语言表达、逻辑构造、体系安排等方面的工具性的技巧和方法。”^③ 立法语言的表达方式、法定刑的设定方式、刑罚执行的确定性等因素对刑罚结构具有直接影响。

刑罚结构改革的任务不仅仅在于降低刑罚的强度，更强调刑罚结构

① 参见梁根林：《刑事政策：方式与选择》，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第39—47页。

② 李洁：《遏制重刑：从立法技术开始》，载《吉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3期，第48页。

③ 周少华：《立法技术与刑法适应性》，载《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11年第3期，第98页。

的合理化。我国刑罚结构的改革不仅表现在对已有刑罚种类的修改上，也应通过体系性的思考，使刑罚结构体系更加完整，刑罚结构要素更加科学。从刑罚种类看，我国监禁刑体系比较健全，问题在于轻刑改革，即如何建立合理的非监禁刑体系。对刑罚种类的考察，除了刑罚的数量之外，还涉及刑罚的执行制度，刑罚的执行制度影响刑罚实际执行的期限，对刑期的确定性起着决定性作用。在刑罚种类丰富的基础上，“法定刑种的组合样式，应能使不同刑种实现功能互补和功能替代，形成最佳的综合效应；法定刑罚幅度的设置，在纵向层面上应能符合罪刑法定原则刑之法定化、明确化要求，而具有合理的宽窄跨度，在横向层面（即罪与罪之间的刑罚幅度）上应能符合衡平和协调的原则，而具有等差性和可成比例性”^①。

^① 储槐植：《论法定刑结构的优化——兼评 97 刑法典的法定刑结构》，载《中外法学》1999 年第 6 期，第 36 页。

目 录

第一章 刑罚结构的基础理论	(1)
一、刑罚结构的概念	(1)
二、刑罚结构与相关概念	(5)
三、刑罚结构设置的基础	(8)
四、刑罚结构设置的基本原则	(16)
第二章 刑罚种类的设置	(25)
一、死刑的设置	(26)
二、自由刑的设置	(33)
三、财产刑的设置	(48)
四、资格刑的设置	(56)
五、我国刑罚种类设置的评价	(63)
第三章 刑罚比例的设置	(72)
一、刑法分则中各刑种的份额	(72)
二、刑罚比例的评价	(120)
第四章 刑罚幅度的设置	(126)
一、刑罚幅度的规定方式	(126)
二、刑罚幅度的具体状况	(128)

三、刑罚分档 (135)

四、刑罚幅度的评价 (144)

第五章 刑罚结构的优化与调整 (156)

一、刑罚结构的类型 (157)

二、西方刑罚结构发展的基本趋势 (161)

三、我国刑罚结构调整的基础 (166)

三、我国刑罚结构调整的方向 (177)

四、刑罚结构调整与优化的具体设想 (181)

参考文献 (194)

附录 德、法、意等国刑法典的相关规定 (202)

第一章 刑罚结构的基础理论

一、刑罚结构的概念

我国学者对刑罚结构的概念有着不同的表述。梁根林教授认为，刑罚结构是刑法规定的不同刑罚方法相互联系的稳定形式和相互作用的基本方式。根据语境的不同，刑罚结构可以分为刑罚体系结构与法定刑结构。刑罚体系结构是刑法总则规定的组成刑罚体系的不同刑罚方法相互联系的稳定形式和相互作用的基本方式。法定刑结构则是刑法分则规定的构成法定犯罪刑罚规格的不同刑罚方法相互联系的稳定形式和相互作用的基本方式。刑罚体系结构决定法定刑结构的设置，法定刑结构是刑罚体系结构的具体存在。^① 陈兴良教授认为，刑罚结构是各种刑罚种类的搭配与架构，是刑罚实际运作中历史形成并且由法律明文规定的刑罚的规模与强度。^② 储槐植教授认为，刑罚结构在宏观上指各种刑罚方法在刑罚系统中的组合形式，即刑种配置比例。就当代世界而言，主要的刑种有死刑、监禁刑（多种形式）和罚金刑（多种形式），另外还有监禁刑的多种替代方法。不同的刑种份额配置形成不同的刑罚结构，不同的刑罚结构发挥不同的刑罚功能，从而产生不同的刑罚效益。刑罚结构在微观

① 参见赵秉志：《刑罚体系结构的改革与完善》，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2012 年版，第 13 页。

② 陈兴良：《本体刑法学》，商务印书馆 2001 年版，第 654 页。

上指具体罪的法定刑组合，实际上就是刑罚幅度问题。^① 笔者认为，这几种观点只是表述方式的不同，其实质是一致的，从性质上看，刑罚结构就是刑罚的整体规模和强度，从内容上看刑罚结构是刑罚种类的比例及组合方式。基于此认识，可以认为刑罚结构的要素包括刑种、刑罚的比例和刑罚的幅度。

（一）刑罚的种类

刑罚种类是评价刑罚结构的要素之一，只有设置科学合理的刑罚种类才能形成合理的刑罚结构。虽然，不同的刑种都具有作为刑罚手段的共同功能，但不同刑种的性质和功能却不完全相同，组成刑罚结构要素的刑种应该是功能互补的，只有这样才能充分维持刑罚结构的协调与稳定，充分发挥刑罚的整体效应。因此，组成刑罚结构的刑种应该丰富多样，既有重刑也有轻刑，既有自由刑也有财产刑和资格刑。如果一国刑法规定的重刑种类过多，就容易导致刑罚结构的重刑化；如果一国刑法规定的刑种过于单一，就难以从整体上充分发挥刑罚的功能。

刑罚是一种社会现象，刑罚的表现形式即刑种是随着社会的发展而不断进化的。纵观人类刑罚的发展史，刑种的发展呈现出几个方面的趋势^②：第一是刑罚体系逐渐由死刑为中心向着以自由刑、财产刑为中心发展。封建时代，刑法规范极端严厉而且具有相当大的任意性，刑罚体系十分残酷，死刑非常盛行。资产阶级革命以后，受到人道主义观念的影响，死刑逐渐被边缘化，自由刑开始在刑罚体系中占据主导地位。进入现代社会以后，财产刑的适用比例越来越高，并在法治发达国家的刑罚

^① 参见储槐植：《刑罚现代化：刑法修改的价值取向》，载《法学研究》1997年第1期，第112页。

^② 陈兴良教授在《刑种通论》一书中将刑种的发展趋势表述为：刑罚由身体刑为中心到以自由刑乃至以财产刑为中心、刑罚由繁到简、刑罚由严酷到缓和。参见《刑种通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

体系中占据主导地位。第二是主刑由繁到简、附加刑由简到繁。封建时代,刑罚种类特别是主刑种类繁多。资产阶级革命以后,主刑体系逐渐简化,而附加刑的种类逐渐多样化。第三是刑罚日益轻缓化。刑罚轻缓化是人类文明发展的必然结果,一个文明、进步、繁荣的社会,它的刑罚应该是缓和的,体现的应该是一种宽容的精神。

(二) 刑罚的比例

刑罚的比例是刑种在刑法典对各个犯罪的刑罚配置中所占的份额。刑种的轻重与刑罚结构的轻重之间并不存在必然的关联,影响刑罚结构轻重的另外的重要因素是刑罚的比例,例如,一个国家的刑法虽然规定了死刑或者终身监禁,但是,如果其在分则各罪名中的刑罚设置所占的份额非常少,我们也不能认为这个国家的刑罚结构就是重刑结构。刑种的比例是指刑法分则所规定的犯罪中各个刑种的份额。虽然刑法规定了不同的刑罚种类,但是,不同的刑种在刑法中的比例是不一样的。“不同的刑种份额配置形成不同的刑罚结构,不同的刑罚结构发挥不同的刑罚功能,从而产生不同的刑罚效益”^①。刑罚的比例是影响刑罚结构性质的因素之一,“每一种刑种在刑罚结构中的‘比例份额’关系到重刑罚结构与轻刑结构的价值取向问题”^②。单从刑罚种类来看,各国刑罚结构的差异并不是很大,一般都规定了资格刑、财产刑、自由刑或者死刑。但是,由于刑罚比例的不同,形成了差异较大的刑罚结构。

从世界刑罚的历史来看,刑罚结构可能有五种类型:死刑在诸刑罚中占主导地位;死刑和监禁共同在诸刑罚方法中为主导;监禁在诸刑罚方法中为主导;监禁和罚金共同在诸刑罚方法中为主导;监禁替代措施

① 储槐植:《刑罚现代化:刑法修改的价值定向》,载《法学研究》1997年第1期,第112页。

② 冯殿美:《刑罚结构改革之理性思考》,载《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1期,第123页。

占主导地位。第一种已成为历史的过去，第五种尚未到来，中间三种在当今世界中存在。^① 这几种刑罚结构类型的划分依据实际上就是根据刑种的比例来确定的。根据这个标准，很显然我国的刑罚结构属于以监禁刑为主导的刑罚结构。当然，这只是从性质上对我国刑罚结构的评价。如果要准确评价刑罚结构，还需要进行定量分析。

（三）刑罚的幅度

刑罚幅度是刑法对具体犯罪规定的刑罚量，它是立法针对某种犯罪行为的危害程度所做出的反应。“早期资本主义社会奉行绝对罪刑法定原则，要求刑罚的名称、种类、幅度，都必须由法律加以规定，并且刑期必须是绝对确定的，既不允许存在绝对的不定期刑，也不允许规定相对的不定期刑。法官是法律的传声筒，毫无自由裁量权可言。刑法发展到后来，在刑罚的种类上，允许采用相对的不定期刑，即刑法在对刑罚种类做出明文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规定最高刑和最低刑的量刑幅度，法官有权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在法定的量刑幅度内选择适当的刑种和刑期”^②。在社会生活中，无论何种犯罪行为，其表现形式都是复杂多样的，即使触犯了同一个罪名，犯罪情况的不同，其社会危害性也会有很大的差别。在立法者的心目中，给某种犯罪的社会危害性设定了一个上限和下限。“这样，在与某罪的罪之可能存在的危害程度具有适应性的刑罚范围内，都是该罪的刑罚空间，也可以被称作最大的法定刑幅度”^③。例如，我国刑法规定抢劫罪的最低刑是三年有期徒刑，最高刑是死刑。同时，立法者为了避免法定刑的幅度过于宽泛，往往会对犯罪情形进行不同的

① 转引陈兴良：《刑事政策视野下的刑罚结构调整》，载《法学研究》1998年第6期，第51页。

② 赵秉志：《刑法基础理论探索》，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368页。

③ 李洁：《罪与刑立法规定模式》，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139页。

分割,就形成了多个罪刑阶段。我国刑法分则条文多数都规定了多个罪刑阶段,也即是一个罪有多个刑罚幅度。

作为刑罚结构的要素之一,刑罚幅度合理地确定个罪的刑罚量。刑罚幅度的设置不是任意的,上限和下限的设置必须遵循一定的原则。刑罚幅度不合理不仅可能导致个罪的刑罚功能无法实现,而且可能导致罪与罪之间的刑罚攀比,从而造成整个刑罚结构的趋重。从这一角度讲,刑罚结构是否合理也受到个罪的刑罚设置的影响。如果个罪刑罚幅度设置遵循统一的标准,个罪的刑罚幅度合理,刑罚结构的整体就必然合理;而如果个罪刑罚幅度设置不合理,就必然导致整个刑罚结构的失衡。

二、刑罚结构与相关概念

刑罚结构与刑罚体系、刑法结构、刑罚的机能等问题紧密联系,在探讨刑罚结构问题时,必须厘清其与相关概念的区别和联系。

(一) 刑罚体系与刑罚结构

“刑罚体系是指刑事立法者从有利于发挥刑罚的功能和实现刑罚的目的出发,选择一定的惩罚方法作为刑罚方法并加以归类,由刑法依照一定的标准对各种刑罚方法进行排列而形成的刑罚序列”^①。刑罚体系实质上就是刑罚的种类以及刑罚种类的排序。关于刑罚体系与刑罚结构之间的关系,学界有不同的论述。陈兴良教授认为,“刑罚体系是各种刑罚种类的总和,且有其内在的逻辑性。从整体上把握刑罚体系,就需要对刑罚结构进行研究”^②。曲新久教授认为,“刑罚体系是指各种刑罚方法在刑法中按照一定的结构组合而成的整体。刑罚体系是以刑罚结构为基本内

① 高铭喧、马克昌:《刑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2011年版,第238页。

② 陈兴良:《本体刑法学》,商务印书馆2001年版,第654页。

容”^①。笔者认为，刑罚结构与刑罚体系之间并不能完全等同，两者不是同一位阶的概念，两者的差异表现为：（1）两者的内容不同。刑罚体系的内容是刑罚的种类和排序，而刑罚结构的内容是刑罚的种类、刑罚的比例以及刑罚的幅度。刑罚体系和刑罚结构在内容上存在部分的重合，但又不完全一致。（2）两者实现刑罚功能的方式不同。刑罚体系是从宏观角度去实现刑罚的功能，而刑罚结构则是从微观角度去实现刑罚的功能。刑罚体系与刑罚结构之间也具有一定的联系，具体表现为：（1）刑罚体系是刑罚结构的前提条件，刑罚体系的性质决定刑罚结构的性质。不同刑罚方法的组合构筑了刑罚结构，在刑罚体系内部经历了从以死刑为中心到以肉刑为中心再到以自由刑为中心的历史发展过程。刑罚体系的不同发展阶段决定了刑罚结构性质的不同。在以死刑为中心的刑罚体系中，不可能产生轻缓的刑罚结构；在以非监禁刑为中心的刑罚体系中，也不可能产生严厉的刑罚结构。（2）刑罚结构是刑罚体系的具体展开，刑罚结构具体实现刑罚体系所预定的刑罚功能和刑罚目的。刑罚的本质虽然是一致的，但是，不同刑罚方法的功能不完全一致。刑罚功能是刑罚结构的价值体现。刑罚结构决定刑罚的功能，刑罚功能又影响刑罚结构。不仅不同的刑罚要素的组合状态会产生不同的刑罚功能，就是相同的刑罚要素的不同的组合方式也可能产生不同的刑罚功能。

（二）刑法结构与刑罚结构

储槐植教授认为，“刑法结构就是刑法系统内诸要素的组合形式，即罪与刑的组合，也就是不同数量的搭配。罪的数量即为犯罪圈的大小，刑的数量则是刑罚量的轻重。犯罪圈大小体现为刑事法网的严密程度，

^① 曲新久：《刑法的精神与范畴》，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338页。

刑罚量轻重体现为法定刑的苛厉程度”^①。在此概念的基础上，储槐植教授认为，“犯罪圈的大小体现为刑事法网严密程度，刑罚量轻重即为法定刑的苛厉程度。从罪与刑相应严与厉的关系上，罪刑配置分为四种组合，即四种刑法结构：一是不严不厉，二是又严又厉，三是严而不厉，四是厉而不严。又严又厉的刑法结构在当今世界并不存在，典型的不严不厉似乎也不存在，多数经济发达国家和法治程度较高的国家大体上属于严而不厉的结构类型，而我国当前的刑法结构基本上算是厉而不严。‘严而不厉’的刑法结构表现为‘刑罚轻缓’和‘法网严密’，‘厉而不严’的刑法结构则表现为‘刑罚苛厉’和‘法网不严’”^②。根据储槐植教授的观点，刑法结构包括罪的数量和刑的数量，即犯罪圈的范围和刑罚量的轻重。笔者认为，犯罪圈的范围主要由刑法对犯罪的规定模式决定，而刑罚量的轻重主要由刑罚结构决定。“刑法结构的基本内涵是犯罪圈大小与刑罚量轻重的不同比例的搭配和组合，而合理的刑法结构是发挥最优刑法功能的前提”^③。刑罚结构从宏观上体现刑罚的量，而一国刑罚的量又受到刑法结构的制约。

（三）刑罚机能与刑罚结构

机能是指在物质（物体）的系统中，其某一部分应有的作用和能力。刑罚机能就是刑罚应有的作用和能力。根据日本学者大谷实的观点，刑罚具有三种机能^④：（1）报复机能。报复机能，是指满足报应情感的机能。刑罚具有通过审判而宣告和被现实执行，来缓和社会一般人对具体犯罪的义愤，并抚慰受害人的心理上的痛苦的机能。（2）一般预防机能。

① 储槐植：《刑法机制》，法律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8 页。

② 储槐植：《刑法机制》，法律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8 页。

③ 梁根林、黄伯胜：《论刑罚结构改革》载《中外法学》1996 年第 1 期，第 1 页。

④ 大谷实：《刑法总论》，黎宏译，法律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34—35 页。

一般预防的机能，是指防止社会上的一般人陷入犯罪的机能。一般预防机能中，有通过在刑罚法规中预告刑罚，威慑一般人，使其远离犯罪的机能，以及通过审判和执行的威慑作用，使一般人远离犯罪的机能。

(3) 特别预防的机能。特别预防机能，是指防止特定的犯罪人将来犯罪的机能。特别预防的机能通过三种方式来实现：通过科处刑罚的苦痛，惩罚犯人，唤醒其自觉守法意识的规范意识觉醒机能；通过执行自由刑，将犯人与社会隔离，使其暂时或永久性地丧失再犯的可能性的机能；通过刑罚改造、教育犯人，使其重返社会的教育、改造机能。刑罚的机能与刑罚结构关系密切，刑罚各种机能能够充分发挥依赖于刑罚结构是否合理。为了充分发挥刑罚的机能，刑种的设置应该丰富，重刑与轻刑应当合理搭配，一味地强调重刑或者一味地强调轻刑，都可能违背公众情感，从而影响刑罚机能的实现。

三、刑罚结构设置的基础

刑罚结构的形成是多种因素作用的结果，“刑罚结构是具体国情（历史传统、文化背景、统治经验、社会心理等）、刑罚目的、刑事政策的集中反映”^①。立法是历史的产物。基于国情的不同，不同阶段的立法具有不同的特点。国情并不直接决定立法，而是由此产生的法律观念来影响着立法。作为刑事立法的产物，刑罚结构必然会受到刑法观念的影响。因此，犯罪观、刑罚目的观、刑事政策是刑罚结构的基础。

（一）犯罪观与刑罚结构

“刑事法律观念是一种高层次的刑法意识，它是人们对于刑法的思想

^① 储槐植：《刑法存活关系中——关系刑法论纲》，载《法制与社会发展》1996年第2期，第146页。